附件2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流程图

各金融机构融资方案经财政委备案后在政府采购网公布

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网，自主选择金融机构，并向金融机构发起资格审核申请

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以及各金融机构要求融资资料（前期已提供的资料则不必提供）提出融资申请

金融机构核实供应商订单真实性，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调查、审查、审批

采购人与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政府采购网公示，10日将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

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在合同中明确在融资金融机构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

金融机构收到备案后的采购合同，向供应商正式发放贷款

金融机构对供应商预审核通过，并列入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备选库

供应商从采购单位取得并向金融机构提供备案的采购合同

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义务后，采购单位支付货款至采购合同规定汇款账户，供应商归还金融机构融资

财政部门或采购单位直接将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指定的账户

融资贷款发放后，原则上不予变更合同账号